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1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、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（陳黛娜代）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鍾淑芬、王亦凡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張肇明、汪瑞芝、李志偉、蕭幸金、謝文盛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蘇建興、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戴景初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99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本校四維樓重建工程完工在即，該大樓是否需重新命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重新命名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大樓徵求命名方式及其他大樓是否一併重新命名，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本案業經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決議同意四維樓重新命名，五育樓及六藝樓原則上不予更名，但亦同時徵名，若有更合適之名稱，再更名之。

(二) 有關本校「四維樓公開重新命名活動辦法」目前正簽核中，待簽准後，再公告至各單位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正「99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畢業典禮日期之決定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 3 月份校務會議決議，畢業典禮舉行日程仍維持 6 月 11 日。

三、空中進修學院提：空院 99 年度畢業典禮，擬請同意延用本校聯合畢業典禮各項會場設備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併提案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空院將於校本部畢業典禮當日（6 月 11 日）下午舉行畢業典禮。

四、人事室提：本校 100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員額數字誤繕部分，授權人事室修正更新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(B) 項經費放寬准予各系聘請講師共同合辦短期研習。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員額數字誤繕部分，本室已修正。

（二）本案業簽陳校長核定，並已送各系科實施中。

五、軍訓室提：99 學年度起，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實際推動部分，臺北市教育局將提供本校於本(100)年 5 月 6 日(五)上午時段，進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，本案規劃如下說明。各主管是否同意辦理本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校五專一年級學生，共九個班級。

（二）實施場地：基隆內木山靶場。

（三）實施經費：

1.本活動彈藥經費，已協調臺北市教育局以全民國防教育經費補助。

2.車費、保險費參酌他校辦理方式由學生自行擔負，平均一名同學約支付 200 元。

3.由本室業務費支付靶場清潔費、械彈車輛及他校支援教官費用。

4.低收入戶同學所需經費，亦以本室業務費補助。

（四）其他事項：

1.若通過同意辦理該活動，會後本室將製作縝密計畫，並發文至各系科通知當天上課教師；亦將製作家長同意函告知家長。

2.當日活動定位為校外教學，未能參與之學生，亦由軍

訓室在校留守之教官進行統一管理。

3. 靶溝勤務、清槍動作，皆由靶場士兵及他校支援教官負責，學生不會離開靶台。

4. 若該班同學半數以上皆不參與，請該班正常上課。

決議：同意舉辦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已完成家長意見調查，五專一年級共 388 位同學，將參與本活動。

(二) 未參與本活動之同學業已告知當天(5月6日)上午時段，於軍訓專業教室集合，教官將實施點名管制，並請同學自習。

六、研究發展處提：

(一) 目前已將「100-105 學年度校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初稿先給系所同仁參考，未來將召集該計畫之撰寫承辦同仁開會。

(二) 有關評鑑改進計畫案，計 12 個單位提案，需求計 1,009 萬元，但目前實際經費為 400 萬，應以何種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方式，組成評鑑審議小組審核排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研發長先諮詢相關單位意見以決定核給項目、金額與排序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與相關單位溝通並就相關原則進行分配，金額與排序部份已初步定案，現正準備簽陳校長核定中。

七、財稅系提：本系已規劃 4 月 22 日(五)進行自我評鑑，本校各系規劃支付自評委員之評鑑費用皆不同，請會計室提供意見。

會計室回覆：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之諮詢費，每場次以兩千元為上限。

執行情形(教務處補充)：再次確認有關 5 月 19 日、20 日舉行之校級自評部分，此係由學校編列預算以支應委員評鑑費用。至於這兩個月各單位所進行之自評，委員評鑑費用係仍由各單位之業務費自行支付。

八、學務長提：平鎮校區應成立籌備處，俾利推展校務，並推舉進修推廣部邱主任繼智任平鎮校區籌備處主任，以負責平鎮校區整體統籌規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將依據上次會議之決議，進行簽報人事動態、發給聘書等相關後續作業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只有一提案，故將有較多時間，以供各單位進行工作心得交換及意見交流。
- 二、自四月起，本校陸續將展開許多活動，四維樓明日建管處將進行會勘，預計排定4月15日上樑典禮，將進行一般祈福儀式，希望全校行政同仁將能參加，亦請營繕組協協請電算中心發電子郵件邀請本校師生參與。4月29日進行平鎮動土典禮，擬邀請當地縣長、市長及相關人士參與，預計擴大舉辦，亦請總務處事先調查，有意願參與本活動之各行政同仁或系上教師名單，將乘坐遊覽車共同前往平鎮校區。6月份將舉行畢業典禮，校慶及四維樓落成典禮擬於12月共同舉辦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本次不需繳交書面工作報告，各單位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自評辦法，須成立校級評鑑委員會。5月5日將召開校級評鑑委員會，委員會依辦法規定組成，欲討論5月19日、5月20日當日校級自評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請各委員參考書面文件「99學年度校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－專業類、行政類」，評鑑當日將於7樓辦理訪評委員說明會，先請校長做校務簡報，俾利委員事先瞭解校務發展及規劃。評鑑當天結束後，將再辦理各組綜合座談，使各單位獲綜合意見以做為改進參考。與學生晤談部份，評鑑委員將與學生進行一對一(或一對多)晤談，委

員與教職人員則採一對一晤談。

- (三)3月份評鑑月刊報導有關「100年校務評鑑認可基準尺規」，將各大學校務評鑑認可基準之評量尺規清楚討論，項目說明亦相當詳盡，雖此標準係針對一般大學，技職校院並非百分之百適用，但台評會所指派之評鑑委員，多半來自於一般綜合大學之教授，或許有些委員會以該標準要求本校，如：簡報是否需做到SWOT分析等問題，故此文件提供各單位主管參考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上次校務會議業已宣達有關薪資單電子化之事宜，總務處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未來擬與會計室合作，薪資系統將以查詢方式處理，以朝向無紙化趨勢。另鼓勵同仁一禮拜一天盡量以不開車方式到校。
- (二) 請特別注意綠色採購事宜，各單位在申請採購相關設備及消耗品時，請盡量以具環保標章產品為主。

校長指示：教育部函示指出本校99年度之綠色採購比率甚差，請各主管告知助教，並向系上教師多加宣導，應改善此點，請總務處針對此點多加注意。

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

- (一) 本中心負責校務行政系統，目前規格已完備，本案報送總務司審核中，預計四月底將順利發包。
- (二) 本中心將採購大型伺服器，並將所有合法軟體置於伺服器，未來電腦教室則不需再灌特別軟體，下載即可使用，以俾利排課。
- (三) 請參見書面資料，此係為校務基本資料庫之修改時間，序號1至5為「回饋資料修正時程」、序號6至10為「當期資料修正時程」、序號11至15為「歷史資料修正時程」、序號16至20為「評鑑資料修正時程時間」。

校長指示：請各單位掌握好時間點，請各主管提醒助教應特別注意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：

(一) 本處自評業已於今日完成，提供幾點經驗分享。

1. 量化數據不佳者，不需突顯出來。應以其他同性質技職院校為佐證，突顯本校數據係為成長趨勢，且應與三大目標及核心能力作一連結，亦應呈現出 PDCA 之機制。
2. 淡江大學於 2 年前即已啟動評鑑計劃撰寫小組，以 30 位教授組成該小組之撰寫成員。

(二) 本處之國際交流計畫，獲教育部補助約 190 萬經費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務出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(草案)」乙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工作之機會，爰訂定本原則，以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照顧弱勢族群之立法精神。
- (二) 查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 至 13 名，目前進用 11 人（其中 3 人係重度，1 人抵 2 人，故實際人數計 8 人），因此，本校未足額進用 1 至 2 人。
- (三) 次查行政院函頒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（如附件三）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，將遭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（人事承辦人及主管或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、或機關首長）；又立法院審查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，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，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。」茲為符合規定，本校實有必要配合訂定相關規範。
- (四) 檢附本校「職務出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(草案)」暨(草案)說明對照表各乙份。

辦 法：擬奉審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 議：

- (一) 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務出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

員原則（草案）」第三、五、六、七點修正如下：

三、各單位有適當職缺時，應優先考量聘任或任（僱）用具有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其他資格之身心障礙者。本校除務必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外，並宜超額進用，以為身心障礙者臨時退離之緩衝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徵行政職缺者經人事單位審查符合基本資格條件時，即逕予列入複試名單以參加面試及測驗，免經職缺單位初審；人事單位並註明其障別及輕重程度等資料，提供甄試小組參考。

六、應徵行政職缺者依面試及測驗結果，身心障礙者成績與名次排序一併由人事單位偕同其他優選名單，簽陳 校長衡酌圈核之。

~~七、本校除務必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外，並宜超額進用，以為身心障礙者臨時退離之緩衝。~~

~~七~~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有關電算中心王主任工作報告之「資料修正時程」，是否須訂定全校資料統一修正之時間點。

企管系提：請電算中心統一召集各單位承辦同仁，當面說明相關事宜，俾利同仁瞭解。

電算中心回覆：

(一) 此修正時段係指資料庫開放時間，係由各系科自行上網修正，不需再透過電算中心。

(二) 本中心已召開過相關說明會議，將依企管系需求，再次召集承辦同仁舉行說明會，以提醒相關事項。

校長指示：請電子計算機中心於各修正時間點之前，再次發函（或電子郵件），以提醒各單位注意。

散會： 15 時 30 分。